附件4：

|  |
| --- |
|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项 目 名 称： 2023年度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总金额： 60.2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3年度 评价组组长： 赵占峰 评价组成员： 张强 兰晓娜 **一、项目概况**（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巨鹿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巨鹿县地震局牌子，位于巨鹿县黄巾大道巨鹿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四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性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救灾物资并监督使用。(十一)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和驻县中央、省、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及驻市中央、省、市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冀财建[2022]年23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和《河北省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的精神,为全面推进农房保险工作。坚持政府支持、群众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险保费合理分担机制，全面提高农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确保社会稳定。今年要积极做好10个乡镇农房保险参保工作,确保房屋受灾后得到赔偿，进一步提高灾后的救助水平，保险主体为本县范围内所有农户，全县共计86000户，保险对象为农村居民用于日常居住的主题房屋，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省财政每户补助5元，县财政每户补助2元，共需资金60.2万元.**二、项目实施情况**2021年我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2021-2023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投保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股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支出进度进行报告，督促项目主管（股）室加大项目资金支出力度。省财政下达我县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43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17.2万元。截止到2023年底3月底支出60.2万元。**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项目的自评，保证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且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制度的执行有效，财务制度健全且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资金支出规范，附件齐全，确保专款专用。1. 评价指标

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权重分配合理。1. 评价依据

根据冀财建[2022]年23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和《河北省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1.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局长任组长，财务股等为成员单位的自评工作小组，对报送的自评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合同等证据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目标设置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管理办法可行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定评扣分标准，分别从农房投保情况、受灾群众赔偿覆盖率、投保及时性、投保标准、帮助受灾群众恢复重建房屋等方面评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级。**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2023年度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自评指标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 “工作活动”设置（30分） | 项目立项情况 |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发展规划 | 5 |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5分；无不得分。 | 5  |
|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 10 |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绩效自评情况 |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 8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自评报告情况 | 7 |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工作活动”管理（30分） | 资金管理 | 预算调整率 | 6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6 |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项目管理 |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 6 |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工作活动”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防止和减少灾害损失情况 | 10 |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 10 |
| 质量指标 | 自然灾害救助质量要求 | 10 |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 8 |
| 时效指标 | 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完成时限 | 10 |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 10  |
| “工作活动”效果（10分） | 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10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 10 |
| 合计 |  |  | 100 |  | 98 |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工作活动产出情况“质量指标”自然灾害救助质量要求扣2分，主要原因为质量指标帮助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倒损房屋并没有达到预期质量标准。

1. 意见及建议

针对目前农房保险工作中的问题，结合当前实际，我们认为，农房保险工作要实现健康持续发展，促进救灾工作的社会化、制度化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和完善。

　　1、扩大农村住房保险范围。作为保障民生的一项政策，随着财力的提高，应顺应群众需求，不断提高普惠面。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和传单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农民对农房保险的认识，激发农民参保的热情。同时，积极帮助受灾农户向保险公司理赔，以实际行动宣传参保效果。

　　2、加强农房保险理赔管理工作。抽调人员到出险地，协助当地加强勘查工作，并确定损失，按照农户统一保险理赔管理办法的理赔处理规定确定损失。如有争议，由乡镇政府民政工作人员会同村委会进行调解，共同做好定损工作。损收集材料、列明清单并签字确认后，按照理赔程序进行汇总核定，按照农房保险统一理赔规定赔付。

       3、进一步完善保险责任条款。加强与保险公司的责任约定，适当降低保险责任门槛。督促人保财险景支公司加强对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把关工作，加强风险防范。防止惜赔、少赔、拖延不赔、擅自更改保险条款费等损害农户利益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保险公司在定损时，要尽可能坚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赔付，确保真正起到救灾保障作用。

2024年5月10日